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典獄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典獄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	
股長				（六）	
專員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調查員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教誨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社會工作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作業導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醫師	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臨床心理師	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六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（三）級。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				
醫事檢驗師（或醫事檢驗生）					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	
主任管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管理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二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訓練師				二	聘任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二一三 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